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李家溱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陳昭全律師

關係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吳英世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‘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8年1月4日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2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經斟酌其案情，因有保單尚待解約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